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6

第16期(总第664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六年 第十六期
(总第 66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 杰 朱家美
赵瑞君 李极明
张 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 微
尹 勇 王以志
张鸿建 普建辉
蒋兴明 马文亮
李红梅 吴 剑
孙 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 渊 孙金会
陈 平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肖忠万 杨 彬
余有林 张泽鸿
罗世雄 胡炜彤
施双林 段培相
徐伟声 黄 伟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 政 府 令

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 (3)

省 政 府 文 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勐腊

(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

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

实施意见………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

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国制

造 2025》的实施意见 ………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3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 (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40)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第1号) (43)
- 云南省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标记管理办法(试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第2号) (45)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6〕62—68号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02 号

《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已经 2016 年 8 月 2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陈豪
2016 年 8 月 12 日

第一条 为促进隔震减震建筑工程的发展，提高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能力，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隔震减震技术的推广应用及隔震减震建筑工程的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下列新建建筑工程应当采用隔震减震技术：

(一) 抗震设防烈度 7 度以上区域内三层以上、且单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学校、幼儿园校舍和医院医疗用房建筑工程；

(二) 前项规定以外，抗震设防烈度 8 度以上区域内单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工程；

(三) 地震灾区恢复重建三层以上、且单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鼓励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建筑工程采用隔震减震技术。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隔

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工作的领导，宣传普及和推广应用隔震减震技术，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建筑工程隔震减震技术的推广应用及隔震减震建筑工程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等部门应当对隔震减震技术研发及应用等予以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教育、工商、税务、质监、地震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隔震减震装置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隔震减震装置生产条件、检验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并具备提供安装、更换指导等售后服务的能力。

隔震减震装置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生产的隔震减震装置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第七条 隔震减震装置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隔震减震装置生产、检验、应用状况等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隔震减震装置生产、检验、应用状况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建筑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第八条 对应当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在进行设计发包时，应当在委托合同中明确要求采用隔震减震设计，并在初步设计完成后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应用于建筑工程的隔震减震装置，应当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第九条 设计单位进行隔震减震建筑工程设计时，应当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在设计文件中对隔震减震装置性能参数、检验检测、施工安装、工程维护等提出技术要求。

第十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对应当采用而不采用隔震减震技术或者不符合隔震减震技术设计规范的设计文件不予审查通过。

第十二条 从事隔震减震装置检验的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并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隔震减震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检测机构应当进行标注，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隔震减震建筑工程开工前，应当编制隔震减震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由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单位组织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隔震减震专项工程施工。

隔震减震专项工程施工的每道工序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隐蔽工程要求组织检查验收并形成记录。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隔震减震专项工程施工过程实施旁站监理，严格执行质量检验验收程序，保证施工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对应用隔震减震技术的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督促隔震减震专项工程验收，并形成专项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十六条 隔震减震建筑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使用单位提交有关隔震减震专项工程资料和使用说明，并在工程显著位置设置永久性标识标牌，标明该工程抗震设防烈度、隔震减震装置类别、隔震减震构造及其使用维护等信息。

鼓励建设单位设置地震监测装置。

第十七条 建筑产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建筑工程隔震减震装置及构造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联系隔震减震装置生产企业或者施工单位进行处置，并将处置情况告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隔震减震装置及其构造或者影响隔震减震装置正常使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开展隔震减震技术的示范工程和相关配套能力建设等工作；

(二)对隔震减震装置检测、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及推广应用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三)开展隔震减震建筑工程基本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分析工作；

(四)指导开展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等相关人员的培训；

(五)提供隔震减震技术推广应用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隔震减震建筑工程有关技术标准，建立健全隔震减震装置生产企业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制度，公布隔震减震装置生产企业及其生产的隔震减震装置动态目录。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经型式检验、出厂检验和第三方检测的隔震减震装置应用于建筑工程项目的；

(二)将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应用于建筑工程项目的；

(三)伪造隔震减震装置检测报告的；

(四)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隔震减震建筑工程是指应用隔震技术或者消能减震技术作为重要抗震措施的建筑工程；

(二)隔震减震装置是指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中用于减少或者消耗地震能量的装置，包括各类隔震支座、消能器等；

(三)隔震减震构造是指按照隔震减震建筑工程的设计原则，对结构和非结构部分所采取的各种细部构造措施，包括隔震建筑的水平隔离缝、竖向隔离缝和穿过隔震层的配管、配线、通道以及减震建筑中阻尼器周边间隙等。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勐腊(磨憨) 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云政发〔2016〕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执行。

现将《支持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
验区建设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4日

支持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 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
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
〔2015〕72号）、《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云南勐
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批复》（国
函〔2015〕11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印发云南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
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西部〔2015〕1792
号）精神，支持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
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积极探索我国
沿边地区开发开放的新途径、新模式，提高沿
边开发开放水平，努力把试验区建设成为中老
战略合作的重要平台、连通我国与中南半岛各
国的综合性交通枢纽、沿边地区重要的经济增
长极、生态文明建设的排头兵和睦邻安邻富邻
的示范区，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行政管理政策

（一）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加大简政
放权力度。赋予试验区部分省级口岸管理、
经济管理等权限，对法律法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行使的职权，原则上一律下放试验
区管理机构行使；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省级
政府工作部门行使的职权，尽量减少管理层
级、简化审批手续；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必

须由省级以下政府工作部门初审或审核的，可
由省级政府工作部门直接受理和审批。积极探
索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
革试点经验，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领域，改
革政务服务模式，推行标准化建设，实现网上
受理、审批、监管“一条龙”服务。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做到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高效便
民。（省编办牵头负责）

（二）推进负面清单改革试点工作。支持
试验区率先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管
理模式改革试点，在试验区范围内，适时对外
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
理模式。（省编办牵头负责）

二、通关便利化政策

（三）将试验区作为全省通关便利化试点
地区，先行先试，建设中老口岸通关合作示
范区。创新跨境合作方式，在中国老挝磨憨—
磨丁经济合作区形成两国一区、协同监管、封闭
运行的跨境合作新机制，试行“一线放宽，二
线安全高效管住”的分线管理模式。在试验
区口岸加快推行“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
行”的通关模式，实现口岸管理单位信息互
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在试验区率先实行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省公安边防总队，昆明海关牵头；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配合）

（四）推进跨境运输车辆通行便利，对取得有关入境许可证件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入境手续的外国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人，在有效期内可在西双版纳州行政区域内自由流动。推动允许两国边境居民持双方认可的有效证件依法在两国边境许可范围内自由通行，对常驻试验区从事商贸活动的非边境地区居民实行与边境居民相同的出入境政策。为涉外重大项目投资合作提供出入境便利，建立周边国家合作项目项下人员出入境绿色通道。允许试验区自行审批副厅级及以下人员因公赴毗邻国家（地区）执行任务。推动试验区内国家级口岸逐步实现24小时通关，支持口岸联检部门增加人员编制。（省公安厅牵头；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等配合）

（五）在风险分析基础上，适当放宽检验检疫直通放行准入门槛，扩大进口产品直通放行范围，推动周边国家农产品通过试验区进入我国市场。支持在周边国家有条件的区域建设粮食、果蔬、橡胶等种植和畜牧水产养殖基地，扩大农产品相互出口。在分配进出口商品配额指标时，对试验区内企业给予倾斜支持。支持磨憨、勐满、关累按照程序申请粮食、植物种苗、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中药材等进口指定口岸。（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六）加快推进关累港、勐满通道升级为国家级口岸，省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向试验区倾斜。在关累港和勐满通道设立边民互市点（场）。争取国家允许与毗邻国家在试验区开展东盟各国商品边民互市贸易。（省商务厅牵头；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配合）

（七）支持磨憨口岸、关累港和勐满通道申报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对试验区和境外之间进出货物，允许试验区内企业凭进口舱单信息将货物先行提运入区，再办理进境备案手续；在货物出区前自行选择时间申请检验；对试验区内的保税仓储、加工等货物，按照保税货物状态监管；对通过试验区口岸进出口或国际中转的货物，按照口岸货物状态监管；对进

入试验区内的特定的国内贸易货物，按照非保税货物状态监管。（昆明海关牵头；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等配合）

（八）支持试验区与老挝建设“中老跨境旅游合作区”，与周边国家构建“金三角”旅游圈，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对试验区旅游发展给予重点支持。允许试验区实施口岸签证政策，为到试验区的境外游客签发1年多次往返出入境证件。推广游客在同一地点办理出入境手续的“一地两检”查验模式，推进游客自助通关。（省公安厅、旅游发展委牵头；昆明海关，省公安边防总队等配合）

三、投融资和金融政策

（九）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省级审批的政府性投资项目由试验区直接报省直主管部门办理，省直主管部门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全部授权或委托试验区办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下放试验区，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十）试验区符合中央和省投资安排方向及领域的项目，统筹纳入国家和省有关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优先列入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优先列入省级统筹推进的重大项目计划，优先列入申报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计划。省直有关部门在资金安排、贴息补助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十一）支持试验区西双版纳国家公园、环境友好型生态胶园、生态茶园、珍稀用材林基地、自然保护区、极小种群物种拯救保护工程、亚洲象保护工程和跨境生物廊道建设，省直有关部门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重点倾斜支持。（省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等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推动设立试验区银行。支持试验区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设立民营银行。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将试验区列为金融服务发展的重点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网点。支持金融机构增加试验区贷款规模，鼓励国有商业银行提高在西双版纳州分支机构的贷款审批额度。鼓励政策性银行援外优惠贷款、优惠出口买方

信贷、出口基地建设贷款、国际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等信贷资源向试验区倾斜。（云南银监局牵头负责）

（十三）支持试验区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支持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发债融资。设立区域性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和产权综合交易平台，建立天然橡胶交易中心，支持试验区开展林权（林木权）、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房所有权的农村“三权三证”抵押质押融资试点。（省金融办牵头负责）

（十四）推动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鼓励市场主体在跨境交易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试验区内银行与境外银行间建立代理结算关系。支持银行拓展境内外联动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有关产品，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推进人民币与老挝基普的柜台以及区域挂牌兑换业务。创新非居民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模式。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在试验区内开展居民与非居民账户分离业务试点，实现分账核算管理，探索试点居民账户与境外账户、居民账户与非居民账户之间的资金可自由划转。扩大并规范非居民账户开立。推动探索跨境人民币流通管理云南模式。依托边交会、边贸会等各类经贸往来平台，促进跨境金融合作与交流。加强推介与宣传力度，扩大跨境人民币业务的社会认知度和参与度。（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十五）支持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与服务，探索建立跨境保险合作机制，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开展边境贸易出口业务承保、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承保等业务，充分运用国家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政策，降低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成本。鼓励保险资金参与试验区建设，支持地方法人保险公司到老挝设立经营机构。（云南保监局牵头负责）

四、财税政策

（十六）2016—2025年，省财政每年给予试验区1亿元综合财力补助。（省财政厅负责）

（十七）省财政安排各类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时，充分考虑试验区基础设施

建设、沿边经贸发展、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社会事业发展、边境维稳、禁毒防艾、国际河流治理等因素，给予重点倾斜支持。支持试验区加快国家主体功能区试点示范建设，省财政在统筹安排下达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时，对试验区给予重点倾斜支持。将上缴的基金收入、资源补偿费及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省级集中部分全额返还，专项用于试验区口岸、园区、通道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集中试验区2016—2025年内产生的部分税收和规费省级留成部分，设立省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试验区建设。（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十八）对入驻试验区的新办企业，除国家禁止、限制的产业外，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行“五免五减半”优惠，即自取得生产经营第1笔收入年度起，前5年免征，后5年减半征收，具体免税范围由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确定。在试验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进出口业务的企业须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备登记，并在当地依法纳税。（省国税局、地税局牵头；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等配合）

五、产业政策

（十九）鼓励企业按照市场规则和双方意愿，双向开展产业投资和产业园区建设。实行差别化产业政策，探索依托国外资源、能源、市场发展的“三头在外”产业模式。支持试验区优先布局进口能源资源加工转化利用项目和进口资源落地加工项目。推动东部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建设，试验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点项目列入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给予协调推进。省级用于扶持产业、园区、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对试验区给予重点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

（二十）逐步扩大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有序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支持试验区发挥地缘优势，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积极申请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支持试验区内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类企业在试验区内建设国际商贸物流基地，推进大型进口资源集散中心和

出口商品专业市场建设。对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大型第三方物流项目，降低土地使用税费，对存放出口果蔬冷库实行优惠电价。（省商务厅牵头；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配合）

（二十一）支持农垦电网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对省级统筹推进的物流业重点项目用电、用水价格按照普通工业使用价格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六、土地林地政策

（二十二）试验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行单列，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安排上予以倾斜。根据试验区建设情况，依法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评估和修改，分阶段保障建设用地，不足部分试行在全省范围内统筹平衡。合理确定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适当调整基本农田山坝比例。加大土地整治复垦支持力度，探索以补代投、以补促建的土地整治模式。（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

（二十三）创新审批方式，由省级审批的土地流转报件由试验区主管部门审查后直报省直主管部门，属州级审批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供地审批下放试验区。支持试验区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试验区内水利、水电、旅游等项目绿化景观、生态涵养、库区（淹没区）用地，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以及农民补偿安置到位的前提下，暂试点不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不占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

（二十四）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原规划用途自主开发旅游项目试点。试验区内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以划拨方式供地，上述用地位于城市、建制镇、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不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

（二十五）根据国家和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试验区范围内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和调整，由试验区审核批准，并报西双版纳州林

业主管部门备案。试验区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报国家和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的，由试验区林业主管部门直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并报西双版纳州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省林业主管部门在分解下达占用征收林地年度定额时，对试验区实行单列并予以倾斜。（省林业厅牵头负责）

七、公共服务与人才政策

（二十六）除法律法规对特定行业另有规定外，取消注册资本最低限制。除国家规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试验区内的工商登记一律实行“先照后证”。试验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在西双版纳州内增设经营场所可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同一地址可登记为2个以上企业的住所。对试验区内企业冠“云南”名称核准开辟绿色通道。（省工商局牵头负责）

（二十七）允许境外边民凭有效出入境证件、证明办理工商登记，并放宽入市商品范围。允许境外边民以人民币出资到试验区设立外资合伙企业。外国人在试验区内就业，凭有效入境证件及有关资料，可直接办理就业许可。（省工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二十八）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委托或下放的权限外，涉及城乡建设、商务、环境保护、质量监督、食（药）品监管、工商、市政等证照和资质的省级管理权限下放试验区，由试验区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国家Ⅱ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许可申请由试验区直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并抄报西双版纳州林业主管部门。省级权限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审批及变更、边贸药品经营的行政许可委托试验区主管部门审批。经营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许可权下放试验区。（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林业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九）试验区重点建设项目（除核技术利用项目外）节能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属州直部门审批的，授权试验区有关部门审批（有关文件规定必须由州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的除外）。试验区内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由试验区备案，涉及需要报省直有关部门专项审查备案的，由试验区

直接报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事项委托试验区代办，并报省直主管部门备案。（省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三十）鼓励试验区加强与周边国家的文化教育交流合作，提升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国家文化艺术节的层次和水平。在试验区全面实施12年免费教育。支持试验区建设面向东南亚的汉语言培训和职业技能技术培训学校，吸引老挝、缅甸学生到试验区幼儿园、中小学和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就读；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留学生按照程序申请助学金和奖学金。（省教育厅牵头负责）

（三十一）鼓励各类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到试验区创办企业，可享受创业投资、土地使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试验区内企业吸引特殊人才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州、县留成部分，全额奖励个人创新创业。在现行人员流动调配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建立省直部门、企事业单位与试验区的双向人才交流机制，鼓励省直部门和单位选派优秀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到试验区挂职或任职。（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牵头负责）

（三十二）将试验区列入公务员聘任制试

点。探索人才合理流动机制，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突破身份限制，跨行业、跨部门使用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重点培养一批技术创新人才。为流动人才提供短期住房、教育培训、政策咨询、技术服务和法律援助等保障。贯彻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试验区人员工资水平。对在试验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满20年以上且无不良记录的工作人员，允许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探索在其退休时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加快建设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意义重大。全省上下要站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高度，全力支持试验区建设。将支持试验区政策的落实情况列为省人民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细化方案，出台具体措施，认真落实各项政策，定期向省政府沿边开发开放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报告落实进展情况。西双版纳州和勐腊县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明确工作责任，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确保试验区建设工作统筹协调高效推进，为沿边开发开放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6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精神，推进我省标准化工作改革，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立足点，以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为总抓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改革标准化管理体制，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优化地方标准体系，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夯实标准化基础，形成政府

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工作格局，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开创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的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把该放的放开放到位，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证公益类推荐性标准的基本供给。

(二) 坚持国际接轨、适合省情。借鉴发达国家标准化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我省发展实际，建立完善具有云南特色的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

(三) 坚持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建立健全政府领导、质监部门统一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既发挥好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综合协调职责，又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在有关领域内标准制定、实施及监督的作用。

(四) 坚持依法行政、统筹推进。继续加强地方标准化法规建设，做好标准化重大改革与标准化法规规章修改完善的有机衔接；合理统筹改革优先领域、关键环节和实施步骤，通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增量带动现行标准的存量改革。

三、工作目标

紧扣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在继承基础上创新发展的要求，着力提升标准化发展的整体质量效益。到2020年，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建成具有云南特色、重点突出、结构合理的现代产业地方标准体系。在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方面实现新突破。建立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探索开展团体标准培育试点。强化对标准实施的监督和评价，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力争我省标准化综合水平进入西部一流行列。

四、重点工作

(一) 健全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省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作用，并推动州、市、县、区建立健全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对照职能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总协调，各级各部门全力配合抓好落实。

(二) 优化地方标准体系

1. 清理转化强制性地方标准。对现行强制性地方标准开展全面清理评估，按照强制性标准制定原则和范围，对现行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全面清理及转化，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确需强制的，提出继续有效或整合修订的工作建议。推动条件成熟的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2. 优化整合推荐性地方标准。集中开展推荐性地方标准整合清理工作，对有关条款或指标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地方标准及时修订或废止。进一步优化推荐性地方标准体系结构，明确制定范围，结合我省自然条件、民族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在高原特色农业、工业、服务业、节能环保、生态文明、安全生产、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强推荐性地方标准制定。

3. 简化推荐性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完善推荐性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缩短制修订周期。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标准立项评估，强化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环节的监督，畅通各方信息反馈渠道，逐步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严格按照地方标准备案要求，及时备案地方标准。依托云南省标准化行政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进一步建立健全标准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地方标准档案管理。

(三) 放开搞活企业标准

1. 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改革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制度，加快制定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有关配套政策，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推动企业建立质量诚信自律机制，并借助社会监督形成社

会共治。

2. 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推动以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标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1. 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团体标准不设行政许可，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积极探索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

2. 营造推动团体标准发展的市场氛围，研究制定推进团体标准制定和管理的实施办法。鼓励我省重点企业、行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等加强产业链关键环节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探索建立团体标准的评价和监督机制，推动团体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五）强化标准实施监管

1. 创新标准实施方式，促进标准与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行政执法、政府采购等工作有效衔接，推动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积极运用标准实施宏观调控、市场准入和行政监管。发挥行业组织和标准化技术机构作用，促进标准有效实施。推动形成标准与检验检测、合格评定的联动机制，促进标准的有效实施。强化企业实施标准的主体责任，激发企业在标准实施中的内生动力。以农业综合标准化、服务业标准化、美丽乡村等标准化示范试点为抓手，加大对重要标准实施的标准宣贯培训，扩大标准应用的覆盖面。

2. 发动全社会力量对标准进行监督。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加大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的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快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发挥行业组织、科研机

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研究机构等在标准实施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标准制定、实施和评价改进各环节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多方面开展标准实施信息反馈与监测，探索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畅通政府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标准实施的社会监督。出台投诉举报受理程序和处理要求，鼓励各类媒体、消费者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六）加快标准信息化建设

1. 建立健全权威、便捷、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一站式”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与国家标准馆和中东部发达地区标准馆馆藏资源的信息共享，为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业、消费者提供国内外最新标准、技术法规和标准化动态等信息，为社会各领域开展标准化活动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满足不同领域和层面对标准化信息的需求。

2. 按照专业化、市场化、产业化方向，依托标准化信息资源库，开展标准资源的综合加工和深度开发，加强标准化研究、标准信息传递、产业标准专题数据库、标准化技术咨询等工作。

（七）推动云南标准“走出去”

1. 紧密围绕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开展对南亚东南亚国家技术法规和贸易政策的研究，系统收集有关强制性法规、产品计量、标准和技术等要求，并进行跟踪研究和对比研究，建立信息采集、加工和传递渠道。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等主要贸易国互通信息，积极开展标准互认工作，通过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产业“走出去”。

2. 结合我省小语种人才优势，围绕我省周边国家的重大工程建设，在优势产业领域开展“走出去”急需的国家标准翻译研究工作，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标准信息技术服务。加强与周边国家开展标准化专家交流及人才培训，引导和鼓励我省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3. 对我省大宗出口产品重点目标市场国家与地区的技术性贸易措施进行分类跟踪研究，提升《世界贸易组织技术壁垒协议》

(WTO/TBT) 通报工作有效性。构建我省技术性贸易措施快速应对体系，支持防控体系建设有关项目，建立健全我省《世界贸易组织技术壁垒协议—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WTO/TBT—SPS) 通报评议工作体系。大力推进云南省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立我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专家库，积极开展国际标准化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提升企业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帮助出口企业了解国外技术标准体系，促进出口贸易和服务。

(八) 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

1. 积极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支持各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等社会力量，面向社会开展定制标准化专业服务。

2. 结合我省产业发展需求，增加标准化研究经费投入，支持各类标准化科研机构承担科技计划和标准化科研项目，提升集标准研究、制定、应用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科研和服务能力。

3. 鼓励和引导我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积极承担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鼓励和支持各专业主管部门成立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专业标准化发展规划，充实全省标准化发展体系，并为其创造条件。加强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和管理，提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成的代表性，完善广泛参与、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管理科学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常运行监督，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4. 加大全省标准化人才培养力度，按照政府指导、企业主导、行业配合、学校参与、社会支持的标准化人才培养模式，分层次、分类别、多渠道、大规模、重实效地培养标准化人才，尤其加大高层次标准化人才培养力度，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开设标准化课程和学历教育。鼓励支持我省专家担任国家、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领导职务。支持标准化科研机构、企业等培养一批适应不同工作需要的标准

化专业人才，发展壮大标准化专家队伍，不断充实和完善标准化专家库。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照职责，切实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标准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工作考核，推进任务落实。

(二) 完善地方标准化政策体系

按照标准化改革的精神，紧密结合国发〔2015〕13号等文件要求，修订和完善地方标准化管理的法规和政策，明确地方标准的定位、制定程序、实施及评价等要求，为加强地方标准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三) 加强政策保障

建立持续稳定的标准化经费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支持，统筹和整合各类标准化资金，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我省标准化工作，重点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标准化科研项目、标准信息化建设、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等。进一步完善标准化激励机制，充分利用“标准化创新贡献奖”“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定等手段，鼓励标准创新，奖励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标准项目承担组织和个人，引导和鼓励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公益性组织、企业等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

(四) 加大标准化宣传力度

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标准化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化先进典型和突出成就，扩大标准化社会影响力。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质量月、消费者权益日等群众性标准化宣传活动，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乡村普及标准化知识，宣传标准化理念，引导全社会关注和参与标准化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 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6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以下简称意见），加快推进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意见的重大意义。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把握世界城镇化一般规律、立足我国基本国情、面向未来发展的基础上审时度势、着眼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城镇化是全球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是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发展的有力支撑，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对于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云南跨越式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二）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全省城镇化工作会议、全省城市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会议精神，坚持从云南基本省情出发，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走出一条“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云南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

（三）基本原则。点面结合、统筹推进。统筹城镇布局，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充分发挥云南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作用，及时总结提炼可

复制经验，带动全省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创新。

纵横联动、协同推进。加强部门间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推动户籍、土地、财政、住房等有关政策和改革举措形成合力。加强部门与州、市政策联动，推动州、市加快出台一批配套政策，确保改革举措和政策落地生根。

补齐短板、重点突破。以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群和中小城市发展为重点，以促进农民工融入城镇为核心，瞄准短板，加快突破，优化政策组合，弥补供需缺口，促进新型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

尊重规律、因地制宜。坚持从云南基本省情出发，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顺应生产力发展要求，因势利导，实事求是，不急于求成，不大拆大建，突出地方特色，促进多样化发展。

规划引领、科学推进。强化规划的统筹和引领作用，建立“多规合一”工作机制，加强各类规划之间的协调联动。完善全省城乡规划体系，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

（四）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0%。实现全省累计新增城镇户籍人口500万人左右，引导250万人在中小城镇就近就地城镇化，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150万人落户城镇，推动100万人通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改善居住条件实现城镇化。

加快特色城镇建设，增强特色城镇就近就地吸纳人口集聚经济的能力。到2020年，全省建成210个特色小城镇。

加强城镇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有机结合，

统筹公共汽车、轻轨、地铁、现代有轨电车等多种类型公共交通协同发展。到2020年，全省大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60%以上。加强城镇供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到2020年，城市和建制镇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95%和85%，县城和县城以上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87%。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2%、绿化覆盖率达到3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0平方米。

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到2020年，全省建成5000个美丽宜居乡村典型示范村。通建制村路面硬化工程实现100%覆盖，推进路面硬化工程向自然村延伸。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美丽宜居乡村村内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90%，生活污水处理农户覆盖率不低于70%，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有效处置及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电能在农村家庭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幅提高，到2020年，农村地区供电可靠率不低于99%，综合电压合格率不低于97%。

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五) 深化试点内容。在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多元化可持续城镇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建立创新行政管理和降低行政成本的设市设区模式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实现重点突破。深入开展“多规合一”、智慧城市、低碳城镇、城乡统筹发展、产城融合等多种试点。鼓励试点地区有序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有可能突破现行法规和政策的改革探索，在履行必要程序后，赋予试点地区相应权限。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更多权能，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

(六) 统筹试点工作。深入推进曲靖市、红河州、大理市、隆阳区板桥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加快昆明市呈贡区、临沧市

耿马县国家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加快推进大理市、师宗县、马龙县开展县城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通过试点工作，重点突破薄弱环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广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

(七) 加大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全面统筹协调新型城镇化试点有关工作，营造宽松包容环境，支持试点地区发挥首创精神，推动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全省城镇化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和有关政策制定工作，推动有关改革举措在试点地区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各试点地区要制定实施年度推进计划，明确年度任务，建立健全试点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三、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八) 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充分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全省大中城市不得采取购买房屋、投资纳税、积分制度等方式设置落户限制。除昆明市主城区以外，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全省取消对高校毕业生和中高级技工落户限制。发挥小城镇在吸纳农业转移人口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建制镇建成建制转户。实行来去自由的返农村原籍地落户政策。

(九) 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推进居住证制度全覆盖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并作为申请登记居住地常住户口的重要依据。完善居住证制度，保障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有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不断扩大对居住证持有人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与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

(十) 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大对农业转移就业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

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范围。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转移接续手续。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推进财政、就业、教育、卫生计生、土地、社保、住房等领域配套改革，因地制宜制定配套政策。

（十一）加快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合法权益，确保农业转移进城人口真正享受到与城镇居民相同的权益。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省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出台相应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

四、全面提升城市功能

（十二）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围绕“十三五”时期实现100万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200万户农村D级危房改造目标，实施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和城镇旧房改造工程，优化城市棚户区改造布局规划，方便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和出行。推动棚户区改造与名城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包括无上下水）改造，将棚户区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全省重点镇。加强棚户区、危房改造工程质量监督，严格实施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十三）加快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不断完善城市路网系统，提高城市道路网络的连通性和可达性。推进昆明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及曲靖、大理和红河区域性交通枢纽建设。加快推进昆明市和中心城市轨道交通，续建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呈贡支线、2号线二期、3号线、6号线二期及滇南中心城市群现代有轨电车示范线等工程。新开工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西北延、4号线、5号线等工程。推进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宁至嵩明东西快线、9号线及滇南中心城市群现代有轨电车建设，适时启动曲靖、楚雄、大理、丽江等

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畅通进出城市通道。加快换乘枢纽、停车场等设施建设，推进充电站、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加快推进城市步行和自行车“绿道”建设，切实改善居民出行条件。积极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提高城市道路管理水平。

（十四）鼓励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统筹城市地上地下设施规划建设，积极开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合理布局电力、通信、广电、给排水、热力、燃气等地下管网，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下地工程。鼓励和推进昆明市、保山市、玉溪市、大理州等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大中心城市供排水工程和供排水设施建设力度，保障城镇供水安全，推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的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十五）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推进昆明市、玉溪市、丽江市、大理州等地开展海绵城市建设。鼓励全省设市城市、有条件的县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全面探索建设海绵城市。在老城区结合棚户区、危房改造和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妥善解决城市防洪安全、雨水收集利用等问题。加强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绿色蓄排与净化利用设施等建设。加强自然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切实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源。

（十六）推动新型城镇建设。提升规划水平，增强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促进“多规合一”，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加快建设绿色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等新型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内在品质。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加速光纤入户，促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鼓励发展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水务、智能管网、智能园区。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各类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认证，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广节水新技术和新工艺，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全

面建设节水型城市。深入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全面开展城市“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加强区域性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城乡污水、垃圾监管力度，强化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防治，提升城市人居环境。

(十七) 提升城镇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加大财政对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较多的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的投入力度，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建学办学，增加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供给。加快县、乡两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加快完善整合功能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和窗口。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城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健全覆盖城镇的公共服务体系。改建和扩建未达标的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文化站，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要。优化社区生活设施布局，打造包括物流配送、便民超市、银行网点、零售药店、家庭服务中心等在内的便捷生活服务圈。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援助等服务全覆盖。健全城市抗震、防洪、排涝、消防、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加强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

五、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

(十八) 提升县城和重点镇基础设施水平。加强城镇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有机结合，优化城镇街区路网结构，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与公路、铁路、航空枢纽和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衔接与配套，形成方便快捷的城镇交通网络。强化城镇各级道路建设，打通城镇断头路，促进城镇街区道路微循环，完善和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加快推进城镇天然气输配、液化和储备设施建设，提高推进城镇天然气普及率，加快推进迪庆藏区供暖工程建设。推进重点城镇供水管网工程建设，加大贫困县、严重缺水县城和重点特色小城镇供水设施建设，加强城镇供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综合

处理设施建设。

(十九) 积极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坚持产业和城镇良性互动，促进形成“以产兴城、以城聚产、相互促进、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强化新城新区产业支撑，把产业园区融入新城新区建设，以产业园区建设促进新城新区扩展，通过产业聚集促进人口集中，带动就业，集聚经济，防止新城新区空心化。提升园区城镇功能，加快完善园区交通、能源、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医疗、卫生、体育、文化、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中心城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园区延伸，推动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经济向综合型城市经济转型。争取玉溪市、普洱市、楚雄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纳入国家支持范畴，在全省范围内推进建设滇中新区等一批产城融合示范区，发挥先行先试和示范带动作用。

(二十) 加快拓展特大镇功能。开展特大镇功能设置试点，以下放事权、扩大财权、改革人事权及强化用地指标保障等为重点，赋予镇区人口10万以上的特大镇部分县级管理权限，允许其按照相同人口规模城市市政设施标准进行建设发展。同步推进特大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试点，减少行政管理层级、推行大部门制，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

(二十一) 加快特色镇发展。统筹布局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居住、商业等设施，改善镇域生产生活环境，增强特色城镇就近就地吸纳人口和集聚经济的能力，打造一批现代农业型、工业型、旅游型、商贸型、生态园林型特色城镇，带动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就近城镇化。

充分挖掘和利用云南优美的生态环境、多样的民族文化资源，强化镇区道路、供排水、电力、通信、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剑川县沙溪镇、贡山县丙中洛镇、广南县坝美镇、建水县西庄镇、禄丰县黑井镇、腾冲市和顺镇、新平县戛洒镇、盐津县豆沙镇等特色旅游小城镇建设，打造形成一批主题鲜明、交通便利、环境优美、服务配套、吸引力强、在国内外有一定知名度的特色旅游小城镇。

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特殊政策，依托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平台，完善边境贸易、金融服务、交通枢纽等功能，积极发展转口贸易、加工贸易、边（跨）境旅游和民族传统手工业，推进口岸联检查验及配套基础设施和通关便利化建设，加快提升瑞丽、磨憨、河口、孟定等边境口岸城镇功能，促进城镇、产业与口岸型经济协同可持续发展。

（二十二）培育发展一批中小城市。加大推进水富、禄丰、祥云、罗平、华坪、镇雄、宜良、嵩明、河口、建水等县撤县设市，积极推进马龙、晋宁、鲁甸等县撤县设区。加大撤乡设镇、撤镇设街道办事处、村改居力度，对吸纳人口多、经济实力强的城镇，赋予同人口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

（二十三）加快城镇群建设。完善城镇群之间快速高效互联互通交通网络，建设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城市群内部交通网络，统筹规划建设高速联通、服务便捷的信息网络，统筹推进重大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市场一体化建设，共同建设安全可靠的水利和供水系统。

按照“11236”的空间布局，有序推进滇中城市群等6个城镇群协调发展，提升滇中城市群对全省经济社会的辐射带动力，加快建设昆明省域中心城市，曲靖、玉溪、楚雄区域性中心城市，打造滇中城市群1小时经济圈，把滇中城市群建设成为全国城镇化格局中的重点城市群，全省集聚城镇人口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核心城市群。到2020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0%。

加快发展以大理为中心，以祥云、隆阳、龙陵、腾冲、芒市、瑞丽、盈江为重点的滇西次级城镇群，将滇西城镇群建设成为国际著名休闲旅游目的地，支撑构建“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门户型城镇群。到2020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0%。

加快发展以蒙自为中心，以个旧、开远、建水、河口、文山、砚山、富宁、丘北为重点的个开蒙建河、文砚富丘滇东南次级城镇群，将滇东南城镇群建设成为我省面向北部湾和越南开展区域合作、扩大开放的前沿型城镇群和

全省重要经济增长极。到2020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0%。

积极培育以昭阳、鲁甸一体化为重点的滇东北城镇群，将滇东北城镇群建设成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的示范区，云南连接成渝、长三角经济区的枢纽型城镇群。到2020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0%。

加快培育以景洪、思茅、临翔为重点的滇西南城镇群，将滇西南城镇群建设成为全国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云南省最具民族风情和支撑构建“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的沿边开放型城镇群。到2020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5%。

加快培育以丽江、香格里拉、泸水为重点的滇西北城镇群，将滇西北城镇群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区，联动川藏的国际知名旅游休闲型城镇群。到2020年，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0%。

六、辐射带动新农村建设

（二十四）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快以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山区“五小水利”等惠及民生的水利工程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全面实现农村饮水安全。推进以通乡油路和通村油路为重点的农村公路建设、村庄道路硬化工程，实现建制村全部通硬化路面。推进实施行政村通班车工程，加强农村客运站、招呼站建设，优化班线线路网络，确保“路、站、运、管、安”协调发展。推进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网同价，推动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加快信息进村入户，尽快实现行政村通邮、通快递，推动有条件地区燃气向农村覆盖。全面实施农村“七改三清”环境整治行动，配套完善农村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公厕、绿化亮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大对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的保护力度。加快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事业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农村社区建设试点。

（二十五）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积极发展咖啡、核桃、茶

叶、果蔬、橡胶等农产品加工业，促进农业由单纯的种养生产向农产品加工、流通等领域拓展，提高农业附加值。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农业生态、休闲、文化等非农价值，发展休闲农业、都市农业、乡村旅游、观光农业、体验农业，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实施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围绕产业融合模式、主体培育、政策创新和投融资机制，每年选择10个县市、100个乡镇开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形成一批融合发展模式和业态，打造一批农村产业融合领军企业，推进试点示范县、乡农村产业融合提质增效升级。

(二十六) 带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支持建设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及物流配送网络，推动农村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农产品流通交易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充分发挥现有市场资源和第三方平台作用，加强电商、商贸、物流、供销、邮政、快递等各类资源的对接与整合，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我省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为农业产业化提供多元化服务，为企业和农户搭建网上交易平台。整合利用商贸流通、仓储物流、邮政、供销、万村千乡农家店等服务网络，加大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实现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畅通。鼓励发展第三方配送，培育本土化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企业，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流通效率。

(二十七) 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结合。坚持尊重群众意愿，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注重因地制宜，搞好科学规划，在县城、小城镇或工业园区附近建设移民集中安置区，推进转移就业贫困人口在城镇落户。采取争取中央、加大省财政支持和多渠道筹集资金相结合，引导符合条件的搬迁对象通过进城务工等方式自行安置，除享受国家和省易地扶贫搬迁补助政策外，迁出地、迁入地政府应在户籍转移、社会保障、就业培训、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统筹谋划安置区产业发展与安置群众就业创业，确保搬迁群众生活有改善、发展有前景。

七、完善土地利用机制

(二十八) 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充分发挥增减挂钩政策在促进城乡统筹方面的优势作用，全面推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吸纳农村转移人口相挂钩机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城镇在城乡居民环境提升、城镇重大基础设施等项目用地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增减挂钩工作推进迅速、管理规范、按时归还增减挂钩指标的地区，省级分解下达增减挂钩指标时将给予倾斜支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土地利用变更情况监测监管。

(二十九) 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统筹、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利益共享”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盘活利用现有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建立存量建设用地退出激励机制，允许存量土地使用权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符合有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对土地进行再开发。完善城镇存量土地再开发过程中的供应方式，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经依法批准，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照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推进老城区、棚户区、旧厂房、城中村的改造和保护性开发，发挥政府土地储备对盘活城镇低效用地的作用，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健全运行机制，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总结推广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做法，在政府、改造者、土地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改造的土地收益。

(三十) 因地制宜推进低丘缓坡地开发。坚持“基础设施先行、分期组团建设，产业发展支撑、社会事业配套”的山地城镇开发模式，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生态安全、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前提下，在资源环境承载力适宜地区开展低丘缓坡地开发试点。采用创新规划设计方式、开展整体整治、土地分批供应等政策措施，合理确定低丘缓坡地开发用途、规模、布局和项目用地准入门槛。

(三十一) 完善土地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机制。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

颁证工作，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抵押、担保权能，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严格执行宅基地使用标准，禁止一户多宅。探索农户对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防止闲置和浪费。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八、创新投融资机制

(三十二) 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健全价格调整机制和政府补贴、监管机制，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与政府合作投资、政府购买服务，以及购买地方政府债券等形式，参与城镇公共服务、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的建设。加快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完善特许经营制度和市政公用事业服务标准，促进市政公用服务市场化和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建立健全城市基础设施服务价格收费机制，让投资者有长期稳定的收益。根据经营性、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项目不同特点，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参与项目自身具有稳定收益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十三)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明确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政府职责，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关配套设施建设。健全各级政府间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机制。编制公开透明的政府资产负债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

(三十四) 强化金融支持。争取中央专项建设基金扩大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覆盖面，安排专门资金定向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

务设施建设、特色小城镇功能提升等。鼓励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创新信贷模式和产品，针对新型城镇化项目设计差别化融资模式与偿债机制。鼓励州、市利用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设立城镇化发展基金，整合政府投资平台设立城镇化投资平台。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融资体制，建立透明规范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通过采取组建地方性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公司、银行贷款、委托贷款、公私合营（PPP）、打捆式开发、资源转换式开发等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

九、完善城镇住房制度

(三十五) 建立购租并举的城镇住房制度。以满足新市民的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建立购房与租房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健全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严格落实各级政府住房保障责任，通过鼓励用人单位自建以及依托市场租赁、实行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建立农业转移人口住房公积金制度、购房税费减免、强化房贷金融支持等方式，解决转户进城的农业转移人口住房困难。把转户进城的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问题纳入城镇住房建设规划和住房保障规划统筹安排解决，拓宽资金渠道，建立各级财政保障性住房稳定投入机制，调整布局结构，加大面向产业集聚区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力度，并将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延伸到乡镇。每年将 1/3 可分配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用于解决农业转移人口住房问题。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可建设单元型或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可在符合规定标准的用地范围内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探索由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三十六) 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住房保障采取实物与租赁补贴相结合并逐步转向租赁补贴为主。加快推广租赁补贴制度，采取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补贴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通过住房租赁市场租房居住。完善商品房配建保障性住房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归并实物住房保障种类。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严格保障性住房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退

出机制，确保住房保障体系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

(三十七) 加快发展专业化住房租赁市场。推进住房租赁规模化经营，鼓励成立经营住房租赁机构，并允许其通过长期租赁或购买社会房源，直接向社会出租，或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装修改造后向社会出租，提供专业化的租赁服务。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改变经营方式，从单一的开发销售向租售并举模式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新建商品房项目中长期持有部分房源，用于向市场租赁，或与经营住房租赁的企业合作，建立开发与租赁一体化、专业化的运作模式。各地可以通过购买方式，把适合作为公租房或者经过改造符合公租房条件的存量商品房，转为公共租赁住房。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适合住房租赁业务发展需要的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对购买商品住房开展租赁业务的企业提供购房信贷支持。

(三十八) 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进一步落实房地产、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政策，共同构建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确保住房用地稳定供应，完善住房用地供应机制，保障性住房用地应保尽保，优先安排政策性商品住房用地，合理增加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严格控制大户型高档商品住房用地。实行差别化的住房税收、信贷政策，支持合理自住需求，提高对农民工等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金融服务水平，抑制投机投资需求。依法规范市场秩序，健全法规规章，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建立以土地为基础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在有效保护个人住房信息安全的基础上，推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在线签订和备案制度，实现全省住房信息联网。进一步提高城镇棚户区改造以及其他房屋征收项目货币化安置比例。鼓励引导农民在中小城市就近购房。

十、健全新型城镇化工作推进机制

(三十九) 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我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综合协调的平台作用，研究协调我省新型城镇化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配

合，形成合力，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共同推进我省新型城镇化发展步伐。省发展改革委要依托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策统筹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尽快出台实施，强化对各地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指导。省公安厅做好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和实行居住证制度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省财政厅要尽快制定出台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省国土资源厅要尽快研究出台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并做好城镇上山和城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低丘缓坡地开发、土地经营和宅基地使用流转工作。省商务厅做好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省金融办做好新型城镇化金融支持工作。省环境保护厅做好全省城乡环境综合保护治理工作。省城乡统筹办做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做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劳动就业、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等工作。省教育厅做好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工作。省卫生计生委做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医疗服务和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工作。其他省直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局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共同推进我省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合力。各州、市要进一步完善城镇化工作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本地新型城镇化工作，其他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共同推动新型城镇化取得更大成效。试点地区做好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确保各项试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形成可在全省全国推广普及的经验做法。

(四十) 建立监督检查考核机制。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作为评价各级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依据，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切实调动各地、有关部门的工作积极性。省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政策举措落地生根。

(四十一)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有关部

门要及时总结推广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大力宣传加快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凝聚社会共识，强化示范效应，在全社会形成关注新型城镇化工作、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合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强大动力，为推进新型城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

环境和舆论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
(此件公开发布)

2016年7月14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6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我省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增强创新能力，提升产业层次，提高竞争实力，推动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提出的三大战略定位，抓住“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等重大机遇，顺应产业变革新趋势，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核心，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分层次、多维度大力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应用新技术，探索新模式，发展新产业，培育新业态，加快构建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制造体系，建设生态工业强省。

(二) 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规划引导，完善有关支持政策，优化

企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

立足实际，开放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切实提高制造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我省地缘优势，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加强多方位合作交流，提升制造业国际化水平。

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紧扣《中国制造 2025》的方向和重点，强化分类指导，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点带面，多层次、分类别推进和实施智能制造，提升全省制造业智能化水平。

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机制，积极搭建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各类互联网平台，强化联合攻关、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推行绿色低碳生产方式，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推动制造业绿色化转型。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生态工业强省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 类别 | 具体指标 | 2015年 | 2020年 | 2025年 |
|------|-------------------------------|-----------------|------------------------|------------------------|
| 创新发展 | 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5 (2014年数) | 1.3 | 1.8 |
| |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户) | 19 | 24 | 30 |
| |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户) | 328 | 400 | 500 |
| 质量效益 | 制造业增加值率(%) | 35.4 | 比2015年提高3个百分点 | 比2020年提高2个百分点 |
| | 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 — | 7.5左右 (“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 | 6.5左右 (“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速) |
| 两化融合 | 宽带普及率 ¹ (%) | 40 | 45 | 80 |
| |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² (%) | — | 比2015年提高16个百分点 | 比2020年提高10个百分点 |
| |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³ (%) | — | 比2015年提高20个百分点 | 比2020年提高10个百分点 |
| 绿色发展 |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幅度 | 比2010年下降29% | 比2015年下降20% | 比2015年下降35% |
| |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立方米/万元) | <60 | <55 | <45 |
| | 工业主要污染物 | — |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
|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52 | 55 | 60 |
|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0.6 | 92 | 95 |

- 注：1. 宽带普及率用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代表，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固定宽带家庭用户数/家庭户数
2.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应用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的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规模以上企业总数量
3.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的平均值

到2025年，基本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制造业辐射中心和区域经济增长极。全省制造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显著增强，产业层次和质量效益大幅提升。重点行业实现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成为普遍模式；单位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培育形成一批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的千亿级企业和特色产业集群。

二、重点领域

围绕以下5大领域，引导重点行业向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提升制造层次，构建新型制造体系。

（一）先进装备制造

高档数控机床。培育发展大重型数控落地式和龙门式镗铣床、高精密坐标镗床、大重型精密立车及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高端多轴数控车削中心、大型精密卧式加工中心、柔性制造系统、自动化生产线及高性能机床功能附件，完善产品规格系列，推动机床设备向高精、高速、高可靠性、复合化、智能与环保方向发展，打造国家级高档数控机床生产基地。

交通物流装备。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城市群建设为切入点，重点发展公交以及短途、小型、城市家用代步等新能源汽车，带动和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发展节能环保、安全高效、技术领先的环保型内燃机，积极开发适应南亚东南亚地区的乘用和商用车。发展高铁、动车、城市轨道等交通设备和盾构机等交通工程机械，打造服务西南、辐射南亚东南亚、面向国际市场的轨道交通制造基地。发展大型铁路养护设备，研发生产高铁、动车、城市轨道养护机械。发展通用航空发动机、通用飞机、无人机、特种飞行器、轻型直升机、机场空管导航监视装备和机场地勤设备等高端航空装备。提升自动化物流及民用机场装备产业化程度，通过自主创新和引进技术，扩大现代物流装备及系统研发制造能力。

电力装备。发展壮大高原型输、变、配、用电装备，加快推进特高压、超高压电力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发展以铜、铝及稀贵金属、稀土等为基材的特种专用电线电缆、电力配件等。提升高原型超高压电力变压器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开发特高压变压器。研发智能型输变电装备。提升高压开关及高原型高低压智

能化电气成套设备的生产能力。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设备。努力提升电力装备检测、技术服务能力水平。

特色农机。重点发展小型多功能耕作、播种、植保、收获、加工等高原特色农机，积极开发咖啡、茶叶深加工设备以及生物质能综合利用、烘烤设备等。积极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农机制造企业，提高农机精准作业能力，促进特色优势农产品专用机械设备的发展。鼓励发展拖拉机、小型联合收割机、核桃和板栗剥皮机、竹材加工设备、橡胶初加工等农机。研发和生产具有信息获取、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的新一代农机装备。培育农机制造企业。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小型农机生产基地。

节能环保装备。围绕城市建设生活，积极推动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重点发展城市、村镇、工业、医用等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及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饮用水净化设备、水资源再利用的中水再生装置、废气处理和消烟除尘设备等。积极发展高压变频调速节能系统、高效节能余热余压利用成套设备、黄磷尾气深度净化及资源化利用等新型节能降耗先进设备。

机器人及3D打印。引导和鼓励企业将机器人、3D打印等技术应用于智能制造工厂及车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提升烟草、制药、冶金、化工、机械、电子制造等传统行业的智能化水平。围绕汽车、机械、电子等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应用、3D打印等需求，积极研发新产品，突破机器人减速器、伺服电机、传感器与驱动器、控制器以及3D打印装备、控制软件和材料等核心部件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等技术瓶颈。鼓励开发工业机器人、服务型机器人及其故障检测系统。

（二）新材料

以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为重点，加快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及其关键零部件制备技术集成、专用成套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加快新材料工业发展，加速把我省打造成为国内重要、国际知名的关键基础材料和新材料产业基地。

有色及稀贵金属新材料。加大锡材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与工程化应用。鼓励开发各类铜基合金新材料。加快铝、钛、镍等新型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推进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加快锂离子电池中高性能正极用磷酸铁锂、

NCA 等材料的研发。围绕稀贵金属高纯材料、特种功能材料、信息功能材料、环境材料、汽车尾气催化功能材料 5 大板块，发展稀贵金属新材料；提高超高纯锗、铟、铜、镍等材料及终端产品发展水平，大力推进铟基新材料开发，做强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大力发展常温液态金属 3D 打印材料和 3D 金属打印粉体材料，支持开发新产品，突破应用新领域，拓展市场新空间。

非金属材料。发展以太阳能级多晶硅、单晶硅为主的光伏材料，以电子级多晶硅、大直径高纯度晶硅晶片为主的半导体材料，以有机硅为龙头的硅材料加工下游产业。发展精细磷化工、特色盐化工和新型煤化工材料。发展高性能薄膜材料。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发挥资源能源优势，积极开发超导、功能陶瓷、纳米、石墨烯及碳纤维等战略前沿材料。

稀土材料。积极发展稀土深加工，延伸稀土产业链。落实国家稀土战略，推进稀土资源整合。依托整合主体，建设稀土特色产业基地，发展稀土应用产业链。以稀土催化材料为核心，加快推进化工催化剂材料产业化进程。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合作发展稀土材料及应用产业集群。

（三）电子信息

全面实施“云上云”行动计划。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开发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晶片、控制器、逆变器等产品，延伸硅、锗光伏产业链。加快发展锂离子电池产业。提升半导体、光电材料、红外和微光夜视、穿戴式眼镜电脑等光电子器件和设备制造业发展水平。积极发展高效照明、微型显示以及 LED 外延片、芯片等高附加值产品，打造全产业链。依托我省电子级多晶硅规模化生产、集成电路封装材料和集成电路设计等基础，培育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巩固金融电子产品优势地位，加快高端服务器、网络存储系统等关键基础产品的研发生产。培育壮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行业应用软件、高端装备制造嵌入式软件、工业控制软件，推动行业解决方案、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发展，深化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卫星导航技术的综合应用及空间技术与其他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小语种信息技术。推进国际通信光缆及有关通信设施建设，建设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家级信息通信枢纽。

（四）生物医药和大健康

特色云药。依托我省优势企业和生物资源优势，坚持继承和创新并重，以作用机理明确、临床疗效确切、使用安全为方向，强力推进三七、灯盏花、天麻、滇重楼等我省道地药材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大力挖掘彝药、傣药、藏药、苗药等民族药资源，推进“云药”名方名药二次开发。结合 GMP 改造，支持制药企业广泛实施智能化改造提升，打造一批国内一流医药行业智能化改造标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全面提升医药产业竞争力，把我省打造成国家级重要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医学疫苗及健康产业。加强医学疫苗、抗病毒新药制剂等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发展上下游产业链。发展重组蛋白药物大品种、抗体药物和联合疫苗、治疗性疫苗等新型疫苗。结合医疗、保健、日用、养生、休闲等消费需求，开发健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壮大。提高医疗器械、生物芯片、干细胞治疗、第三方医学检验等企业或机构的创新能力和产品产业化水平，加快发展远程诊疗等移动医疗产品。

（五）高原特色农特产品深加工

发挥资源优势，培育“云品”特色食品加工业，系列化开发茶、酒、糖、木本油料、咖啡、野生菌、畜禽等高原特色食品，健全标准体系，加强品牌建设，打造高原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利用智能装备和信息技术等手段，改造提升特色农产品加工生产设备，努力实现企业管理信息化、研发数字化、生产智能化、产品精深化、销售网络化。围绕规模化种植养殖、农特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等，大力培育“云品”特色产业电商、农产品定制等“互联网+”新业态。

三、实施 7 大重点工程

（一）智能化改造工程

在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实施企业、工厂、车间（产线）不同层次整体或部分智能化改造试点示范，每年滚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带动行业智能化改造。率先实施烟草企业生产、管理、仓储、销售等全过程智能化改造，树立智能制造云南标杆。引导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促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提高智能化水平。加快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轻纺、军工等行业的成套设备及生产系统智能化

改造，促进智能装备广泛应用。引导企业建设数字化生产车间、在线及远程测控等先进制造能力。鼓励智能制造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解决方案设计及系统集成等服务机构。加快工业机器人在汽车、电子信息制造、物流仓储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围绕生产系统的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使用柔性自动化生产装配线、数控机床等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制造设备。加快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产业，支持企业智能化成果应用、新产品开发、新工艺应用等。鼓励企业开发智能终端产品。推动制造业产品与传感器、物联网、大数据、无线通信、移动互联网、自动控制等技术的集成和跨界融合创新，提升产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促进工业大数据集成应用，支持第三方大数据平台建设，开展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

（二）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组织实施制造业创新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制造业创新体系。在烟草、有色及稀贵金属新材料、精细磷化工、生物医药、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领域，支持建设一批省级重点行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开展共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打造公共技术创新体系，为重点产业及其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试验试制、检验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人才培训等技术服务。完善技术创新成果储备和交易机制，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建立一批从事技术集成和工程化的中试基地。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大力推进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形成国家级、省级、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体系。继续组织实施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发挥行业骨干企业的主导作用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基础作用，建立一批产业创新联盟，开展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攻克一批对产业竞争力整体提升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围绕重点产业，每年滚动实施一批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三）两化融合工程

加大网络基础设施、应用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安全保障体系4方面统筹，构建以“网络+云资源+公共平台”一体化为特征的新一

代互联网基础设施，确保“互联网+”的应用需求。围绕建设国际通信枢纽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加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光缆建设。建设面向东南亚的区域性通信互联互通网络和面向南亚的战略性国际通信大通道，部署大容量光传输设备、昆明国际数据专线节点，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数据专线业务。加强基础网络、重要平台和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建设。建设云南省互联网互联互通中心。

全面落实《云南省两化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4—2020年）》。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传统产业，以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制造业结合为重点，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打造制造业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推动互联网企业构建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促进众包设计、定制化生产、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业态发展。推进两化融合贯标，对照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支持试点企业开展基础建设、单项应用、综合集成、协同创新。推进“互联网+制造”，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融合试点，推动制造企业开展线上线下、柔性制造、个性定制等制造模式创新试点；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客户关系、供应链等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促进传统制造模式向基于消费者个性需求的新模式转变。推进工业云平台建设，鼓励大型企业集团建设云服务平台，服务周边地区和中小型企业。推进工业园区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推进“云南制造”质量品牌建设，实施我省工业质量品牌行动计划，扶持一批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品牌管理咨询、市场推广等服务。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认定机制，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云南制造”知名品牌和优势产品。支持省内企业开展与国内外知名大企业（集团）、院校的全方位合作，深化与周边国家的产能合作和市场开拓。鼓励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云南名牌、地理标志产品、老字号等。支持我省企业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订修订，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体系，指导中小企业开展工业产品标准的宣贯工作，加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落实。

支持企业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组织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积极推广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质量诊断、质量持续改进等先进生产管理模式和方法。鼓励企业采用生产流程控制、在线检测、仓储物流的智能装备及系统，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加强中小企业质量安全培训、诊断和辅导，鼓励企业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建立健全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在有色、能源、化工以及烟草、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加快建设一批省级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健全完善行政管理、行业自律和中介服务相结合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立云南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和质量黑名单制度，加强监管、检查和责任追究。

（五）绿色制造工程

组织实施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安全生产等专项技术改造，加快节能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推广应用。实施电机、变压器、锅炉、窑炉等终端用能设备专项能效提升计划。稳步推进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耗能装置。坚持有扶有控，有序化解过剩产能，合理调控铜、铝、铅锌、锡以及电石、焦炭、黄磷等行业产能规模。积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开展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依法强力推行清洁生产，开展重点地区、园区、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努力推进中低品位矿产和冶炼渣、化工废渣、尾矿等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推进工业节水，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培育树立一批节水标杆企业。支持企业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开展绿色示范引领，打造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

（六）制造业服务化工程

引导我省金融电子、远程医疗、高端数控机床、自动化物流、轨道交通、特色轻工机械等具有较好基础的装备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促进企业生产模式从以产品制造为核心向产品、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并重转变，营销模式从提供设备向咨询设计、项目承接、工程施

工、仓储物流、系统维护和管理运营等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支持冶金、化工骨干企业利用技术优势开展从研发设计、技术转让、培训到建设管理的系统集成服务。促进生物医药、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与健康服务业协同发展，开发个性化产品，拓展定制化服务。

积极发展面向智能制造的信息技术服务业，提高制造业信息应用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和综合集成能力。鼓励互联网企业无缝对接制造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产品、市场的动态监控、预测预警和精准营销服务。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重点培育和建设100个以上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骨干企业整合资源，组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设计单位共建工业设计中心，推动企业与工业设计服务对接。培育一批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和工业设计公共平台。发展壮大第三方物流与多式联运、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我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七）人才培养工程

加强制造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组织实施制造业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专业技术、经营管理和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从研发、转化、生产到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鼓励我省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联合培养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创新型人才。改革我省有关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模式，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深化企院、企校合作，探索建立云南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制度。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高度重视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锻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家。强化职业教育，全面推行订单式培训，引导一批普通高等院校拓展应用技术类专业，扶持做强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职业院校，建立一批实训基地，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示范。完善政策和机制，加大引智力度，积极引进智能制造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依托省内高等院校建立云南省工业干部学院，鼓励省内各高等院校通过开设专业、委托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对各类工业人才的培训，加大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干部培养力度，提高干部素质，为落实智能制造提供人才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云南省实施“中国制造 2025”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我省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各项工作，审议重大规划、政策、专项工程和重要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指导协调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开展工作，组织实施“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成立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政策制定提供咨询。建立云南省实施“中国制造 2025”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统计监测、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监督考核机制，实行中期评估，适时对目标任务进行必要调整。各州、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统筹财政既有资金加大对智能制造的支持力度，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要对智能化改造、智能装备生产、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等新建重点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纳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努力探索建立云南省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制造业升级和两化融合。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企业技术改造和关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吸收民间资本的云南省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重点支持重大工业投资、技术改造与创新、智能制造等转型升级重点项目。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争取资金扶持，用好国家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各项财税政策。

(三) 完善金融扶持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创新适合制造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对制造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强化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扶持，带动金融机构、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资金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依法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以上市、“新三板”挂牌融资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形式筹集资金。对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等成功融资的企业按照现行政策给予补助扶持。完善政府、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银政、银企对接合作平台建设，建立落实《中国制造 2025》重点项目年度发布制度，争取金融机构加大对

企业的信贷投入。鼓励各级信用担保机构优先对省内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探索开发适合制造业发展的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

(四) 支持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

围绕《中国制造 2025》，鼓励中小微企业积极参与大企业（集团）配套协作，建立以大企业大集团为骨干，大中小微企业上下游产业（产品）延伸、关联配套、集聚发展、区域协作及专业化分工的新机制。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培育计划，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培育产业“小巨人”，带动形成制造业特色产业集群。搭建多层次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加快形成全省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便捷高效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支撑体系。依托云南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吸引社会中介组织和服务机构线上线下入驻平台，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开展协同服务。

(五)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全面推进制造业领域深化改革，营造公正、公平、公开的营商环境。全面实施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行政审批清单制度。强化企业投资自主权，促进民间资本投入制造业领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创新招商方式，优化招商环境，营造良好的引资和服务环境。加强行政审批监督检查，强化不作为、乱作为、庸政、懒政等行为的过错责任追究。严格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完善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全省涉企收费项目目录，取缔各种不合理收费，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强化节能、安全、环保监察，推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推进制造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社会责任。

各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制定贯彻落实方案，细化有关工作和政策措施。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有关工作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7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 序号 | 任 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1 | 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智能化改造，筛选实施重点项目。推进智能制造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开展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资委 |
| 2 | 组织实施制造业创新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立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建设一批省级重点行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完善技术创新成果储备、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继续组织实施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建立一批产业创新联盟 | 省科技厅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
| 3 | 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大力推进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形成国家级、省级、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体系。围绕重点产业，每年滚动实施一批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
| 4 | 加大网络基础设施、应用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安全保障体系4方面统筹，构建以“网络+云资源+公共平台”一体化为特征的新一代互联网基础设施。加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光缆建设。建设面向东南亚的区域性通信互联互通网络和面向南亚的战略性国际通信大通道。加强基础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建设 | 省通信管理局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资委、质监局 |
| 5 | 建设云南省互联网互联互通中心。全面落实《云南省两化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4—2020年）》。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现有传统产业，培育新业态。推进两化融合贯标。推进“互联网+制造”，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融合试点。推进工业云平台和工业园区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国资委、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 |
| 6 | 推进“云南制造”质量品牌建设，实施云南工业质量品牌行动计划。制定省级工业名牌产品评价指标体系，培育一批“云南制造”知名品牌和优势产品。鼓励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老字号等。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加强中小企业质量安全培训、诊断和辅导，指导企业开展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建立健全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在重点行业建设一批省级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健全完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立云南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和质量黑名单制度 | 省质监局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工商局 |

| 序号 | 任 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7 | 组织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加快节能安全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推广应用。实施电机、变压器、锅炉、窑炉等终端用能设备专项能效提升计划。稳步推进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耗能装置。有序化解过剩产能。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依法强力推行清洁生产，开展重点地区、园区、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国资委 |
| 8 | 积极发展节能安全环保产业。开展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开展绿色示范引领，打造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强化节能安全环保监察，推行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国资委、安全监管局 |
| 9 | 推进工业节水，培育树立一批节水标杆企业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环境保护厅 |
| 10 | 积极发展面向智能制造的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重点培育和建设100个以上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 | 省科技厅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
| 11 | 支持骨干企业整合资源，组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设计单位共建工业设计中心，推动企业与工业设计服务对接。培育一批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或工业设计公共平台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
| 12 | 发展壮大第三方物流与多式联运、节能安全环保、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对我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 |
| 13 | 组织实施制造业人才培养计划，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政策和机制，加大引智力度，积极引进智能制造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教育厅，有关院校 |
| 14 | 改革我省有关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博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模式。探索建立云南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制度。强化职业教育，引导一批普通高等院校拓展应用技术类专业，扶持做强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职业院校，建立一批实训基地，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示范 | 省教育厅 | 省科技厅，有关院校 |

| 序号 | 任 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15 | 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高度重视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培养，锻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家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省教育厅，有关院校 |
| 16 | 组建云南省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云南省实施“中国制造 2025”第三方评价机制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省科技厅、统计局 |
| 17 | 加大财政资金对智能制造的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纳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努力探索建立云南省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建立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吸收民间资本的云南省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 | 省财政厅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地税局，省国税局 |
| 18 | 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适应制造业特点的信贷管理、评审和考核制度，创新金融产品，调整信贷资金投向，优化信贷资金配置，简化贷款审批手续，缩短贷款审批时限，加大对制造业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依法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市、“新三板”挂牌融资、发行债券等成功融资的企业按现行政策给予补助扶持。加强银政、银企对接合作平台建设，建立落实《中国制造 2025》重点项目年度发布制度 | 省金融办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 |
| 19 | 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培育计划。加快形成覆盖全省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支撑体系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省工商联 |
| 20 | 全面实施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行政审批清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编办 |
| 21 | 加强行政审批监督检查，强化不作为、乱作为、庸政、懒政等行为的过错责任追究 | 省监察厅 | 省法制办，省政府督查室 |
| 22 | 严格监管，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推进制造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社会责任 | 省工商局 | 省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
| 23 | 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完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全省涉企收费项目目录，取缔各种不合理收费，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 |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能分别负责 | 省监察厅 |
| 24 |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贯彻落实方案 |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 | |
| 25 | 加强对工作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 | 省政府督查室 | 有关责任单位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6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精神，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着力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强化监管责任，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以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行业为重点，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二、全面规范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

（三）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企业须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推广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合同范本，明确约定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内容，简化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与解除手续。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和分包企

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等用人单位与农民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结清工资，出具书面证明（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各执一份），注明工资支付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签订劳动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全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包括直接招用和分包企业招用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分包企业要将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按月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备案。工程项目部和农民工用工单位要依法核实农民工身份，妥善保管农民工的用工登记、劳动合同、出勤记录、工资支付记录、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等资料，按照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报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电力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资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实行工资按月支付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企业要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推动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鼓励分包企

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银行通过本企业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即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分包企业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通过银行直接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记录保存2年以上备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

（六）健全企业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网络，依托基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平台的工作人员和基层工会组织设立的劳动法律监督员，加强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管，对发生过拖欠工资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并要求其定期申报。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要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报告。建立和完善欠薪预警系统，根据工商、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单位反映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有关指标变化情况，定期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要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资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建设工程费中有关人工费用（包括工程造价中的定额人工费、规费及按照建设主管部门文件计算的人工费调差费用，下同）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避免因工程款拨付问题导致工资拖欠。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企业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拨付工程项目各类款项时，要优先拨付人工费用，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用人单位收到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拨付的人工费用后，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拨付的人工费用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补足。

未执行分账管理或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将人工费用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时，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资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跨地区的交通、水利、电力等工程项目，在建设单位（业主）所在地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制度，对1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统一、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动用和退还办法，严格执行缴存规定，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擅自减免，确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缴尽缴。充分发挥社会信用等市场机制的作用，探索以银行保函等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落实应急周转金制度。县级以上政府要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发挥应急周转金应急兜底作用，按照州市级不少于500万元、县级不少于100万元的标准设立应急周转金，欠薪案件高发地区要适当提高储备标准。动用应急周转金后要及时补足，确保应急周转金足额储备。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周转金管理使用办法，明确使用条件、规范动用程序，动用的应急周转金本息要依法予以追偿。（省财政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全面建立施工现场信息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进行用工管理信息公示，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维权信息告示牌应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有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属地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联系电话等信息。用工管理信息公示的内容为农民工进场人员名单、工资发放

表等经农民工签字核对的用工信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资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改革。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推进农民工组织化进程。鼓励施工企业将一部分技能水平高的农民工招用为自有工人，不断扩大自有工人队伍。引导具备条件的劳务作业班组向专业企业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源头监管

(十二) 加强建设资金监管。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资金已落实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得批准开工报告。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对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本级政府筹措资金优先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采用经济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工程款拖欠。建设单位要求施工企业提交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施工企业提供工程支付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和施工许可管理。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对投标施工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情况进行评审。对3年内发生拖欠工资案件或因拖欠工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施工企业按情节严重程度在评审时

予以扣分；若中标的，发现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各级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严格施工许可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强建设施工项目日常监管和工程竣工验收环节的工资支付监控。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本行政区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每季度末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日常监管，督促施工企业规范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建设领域工程项目竣工，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格审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依法监督企业结清工资；对已结清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按照规定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息；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法处理；存在工程款支付、结算争议等矛盾纠纷可能引发欠薪隐患的，要向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等作出违法风险和法律责任提示，并明确告知不同诉求的法定救济途径，杜绝借讨要农民工工资解决工程纠纷、讨要工程款、提前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情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资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将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特别是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有资产监管、工商、人民银行、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工资支付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推进有关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对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将工程款和工资支付等情况纳入各部门诚信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行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守法诚信企业，加大扶持力度，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符合一定条件的，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对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

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资委、工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十七）强化日常监察执法。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原则，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根据监管职责和管辖区域内用人单位数量、劳动者数量及劳动保障监察违法案件数量等主要指标，采取切实措施，兼顾辖区面积、交通和通信条件等情况，加强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将劳动保障监察岗位纳入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发放范围，按照标准配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装备。各地要进一步推进基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平台系统建设，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巡查，对发生过拖欠工资的实行重点监控、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巡查，把欠薪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编办、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厉查处工资拖欠行为。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安等部门执法合作，采取联合检查、联合办案、联合督查等方式，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力度。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认真落实涉嫌劳动保障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坚决避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要畅通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要挂牌督办。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提高欠薪争议案件裁决效率；加大终

局裁决力度，对法定终局裁决范围内的欠薪争议一裁终局；对符合裁决先予执行条件的案件，根据农民工的申请裁决先予执行，帮助农民工尽快拿到被拖欠的工资。充分发挥乡镇、社区、企业各类调解组织和法律援助机构作用，主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司法厅牵头；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各级政府要健全农民工工资拖欠重大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时，属地政府有关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深入一线处置，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有关部门要迅速介入，立即查明案情，督促用人单位尽快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对拖欠工资数额较大、一时难以落实清偿资金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使事态不升级、不激化，确保问题及时解决在当地。对虚报冒领和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要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并主动向社会和公众说明情况；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突出正面宣传报道，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省维稳办，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省政府信访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格落实保障工资支付有关责任

（二十一）落实政府属地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完善并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省人民政府负总责，州市、县级政府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指导。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落实部门责任。建立健全解决

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工作制度和机制，形成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宣传工作。

综治维稳部门：负责将有关部门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情况纳入综治考核目标，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突出社会稳定隐患进行预警提示，参与排查化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矛盾纠纷，参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信访部门：负责农民工工资拖欠信访问题接待办理，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做好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等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查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做好企业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公安机关：负责防控和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查处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公共安全的行为。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做好务工人员权益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机构为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建立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开展给予经费保障。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等制度，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改进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人民银行：负责对各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准备金账户业务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等关联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管，完善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等，将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纳入征信系统，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国有企业加强用工管理，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职责，解决涉及监管企业的拖欠工资问题。

工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对有关部门查处移送的拖欠工资失信企业违法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工会组织：负责监督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督促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监察部门：负责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中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不履行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问责，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煤炭、铁路、电力、烟草、教育、卫生计生、林业、扶贫、移民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处理好本部门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二十三) 落实工资支付和清偿主体责任。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均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人工费用以及将工程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和挂靠等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资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强化责任追究。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

价指标体系。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因政府属地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不履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落实不到位、有关人员工作不作为，导致本地重大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高发、频发或解决问题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或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省监察厅牵头；省维

稳办，省委省政府信访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6〕6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精神，加快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推动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以“云上云”行动计划为统领，以深化农村流通体制改革为重点，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为抓手，探索创新农村现代流通模式，加快电子商务在全省农村的推广应用，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解决农村居民买难卖难问题，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环境，全力推进精准扶贫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

——建立覆盖全省的省、州市、县、乡四级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打造20个以上省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创建100个以上省级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发展1000个以上注册地在县乡的电子商务企业法人主体；发展乡村网店

10000个以上；培训农村电子商务从业人员15万人次以上；全省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100%，形成具有云南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

——探索出一批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带动农村就业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助推云南脱贫攻坚和转型发展。

——形成全省农村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浓厚氛围，农村电子商务与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得到广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综合应用取得重大突破，全省农村基层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三、主要任务

(一) 培育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支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创新和拓展涉农业务，引导省内涉农信息发布平台向在线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转型发展。引导农产品经营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经纪人与第三方销售平台对接，开展农产品网上销售业务。重点支持和培育一批农业“小巨人”电子商务企业，依托自身品牌，在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络旗舰店、专卖店等零售终端。规范发展大宗农产品现货交易电子商务平台，支持发展一批特色农产品销售和消费品下乡的专业化电子

商务平台，逐步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涉农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体系。对近2年电子商务盈利贡献率高于40%的农业“小巨人”企业实施奖励。（省商务厅、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工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配合）

（二）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全省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已建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渠道作用，整合在建电子商务服务平台资源，实现省内外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信息交换，打通省内外人才、项目、资金等交流渠道，形成统一的省级品牌化电子商务线上服务平台和覆盖城乡的标准化线下服务站点。加快省、州市、县、乡四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村实体店、乡村旅游点、农业电子商务企业及农村个体网商、农村电子商务创业者等提供服务。支持基于供应链的电子商务信息平台建设，支持成立电子商务协会并为农村电子商务企业服务。利用各地创业园、众创空间、校园创业平台的免费场地和优惠政策，支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电子商务“双创”园区建设，鼓励开展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以此为基础向乡村辐射，为城乡创业者和投资者提供沟通交流、资源共用、效益共享的公共平台。（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配合）

（三）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加快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业，加强互联网技术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应用和推广。引进培训、物流、运营等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仓储物流、网络推广、代运营、培训教育、售后服务等专业化服务。深入实施“一县一品”工程，筛选农村优势特色产品，对产品进行品质认证，推动一批标准化水平较高的特色农产品进行网上集中营销，打造知名网络品牌。深入开展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推动信息进村入户。支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宣传和销售品牌地理标志产品。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乡村流通工程”等农村传统商业网点的信息化改造。加大对农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省商务厅、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四）健全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快递服务网络，鼓励企业建设配送中心，发展农村第三方配送，构建农产品快递网络。引导利用现有客运站、交管站、收购站（点）、乡镇邮政局（所）等设施和已有存量用地，建设扩展农村物流设施，提供有关服务。促进快递企业加强与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运输企业合作，实施快递“上车、上船、上飞机”工程。支持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的合作，打造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鼓励探索发展具有我省特色的农村物流快递体系。推动涉农电子商务进城市社区，鼓励社区配套生鲜农产品电子商务配送终端设施，实施城市集中（共同）配送。支持开展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完善鲜活农产品（果蔬、肉类、水产品）各环节的包装、保鲜等冷链物流技术规范和标准化配送车辆的营运技术规范。（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配合）

（五）推进实施重点工程。按照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部署要求，以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完善农村现代市场体系为目标，加大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支持力度，建设农村商贸物流配送及综合服务体系，开展农产品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推进乡村新型商业中心建设试点工作，打造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升级版，进一步释放农村消费的空间和潜力，探索形成具有云南特色的电子商务进农村发展模式，实现农村消费便利化、综合化、统一化、标准化、文化化。实施电子商务及跨境电子商务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支持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及营销网络建设，以沿边、贫困地区为重点，打造“互联网+流通”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新业态。（省商务厅牵头；省农业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质监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邮政管理局配合）

（六）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加大农村电子商务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总结推广农村电子商务成功经验。调动高校毕业生、返乡青年、农民工、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退伍军人等参与农村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建立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孵化体系，在省级层面建设统一对外连接全国知名电子商务网站、提供专

业专项电子商务服务的线上平台，在乡村建设面向广大农户的产品加工、包装、仓储和配送等线下服务网点，为农业网商和农村创业青年提供便捷优惠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培育一批在农村扎根的电子商务人才及企业。鼓励基础电信、广电企业和民间资本通过竞争性招标等方式公平参与农村宽带建设和运行维护，促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结合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持续提高农村宽带普及率，探索通过PPP、委托运营等市场化方式调动各类主体参与的积极性。逐步建立农村电子商务监管及质量保障体系，打击网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推进农村电子商务诚信建设。鼓励各县、市、区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先从农村土地确权数字化和种养殖信息技术应用、生产管理可视化、物联网化、数字化等方面入手，推动生产端信息化改造，为进入产业互联网平台上线交易创造条件。（省农业厅、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旅游发展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商局，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把农村电子商务作为推动我省农村全面发展、推进精准扶贫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途径。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和本意见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全力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省商务、农业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牵头研究农村电子商务扶持政策，把电子商务作为农村经济新一轮发展的战略举措予以推进。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配合落实有关促进扶持政策。（省商务厅、农业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八）加大财税、土地等政策扶持。贯彻落实国家扶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完善扶持措施。省财政要统筹资金，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服务体系、物流体系建设及创业孵化、人才培训等工作的扶持。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力度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有关部门要指导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从事农村电子商务活动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有关优惠政策，小微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农村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改造、企业和个人创业贷款给予贴息。加

大对农村物流设施建设用地的倾斜。（省财政厅、商务厅、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科技厅、地税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省国税局、通信管理局配合）

（九）引导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鼓励各地探索具有当地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创新为动力，依托新型城镇化，延伸农业产业链，培育农村新型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运用电子商务大数据引导农业生产能力，整合各类涉农信息服务资源，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为企业和农户提供网上交易数据分析指导，实现农产品按需种植、定制化生产，形成统一、规范、畅通、共享的农村商品流通信息网络体系。结合县域电子商务发展和产城融合特点，培育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小镇，深化电子商务在农村休闲旅游、养生养老、文化创意等新业态发展方面的应用。推进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探索“众筹+风投”相结合的创新模式，培育具有高原特色、附加值高的优质农产品，委托专业电子商务服务公司面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产品众筹。（省商务厅、农业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旅游发展委、招商合作局配合）

（十）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开展“百县千企万人”农村青年电子商务培育工程，举办各类涉农干部与企业电子商务培训，加强对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大学生村官的电子商务运用培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托各地大中专院校培训力量，引入省内外先进社会培训资源，通过进乡入村组织开展线下培训和开放电子商务网络平台线上培训课程相结合的形式，积极开展乡村群众创业技能培训、返乡大学生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培训，培养农村电子商务专业人才，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就业氛围。（省农业厅、商务厅牵头；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配合）

（十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农村电子商务有关项目给予信贷支持。加大对农村青年电子商务创业的授信及贷款支持。鼓励阿里巴巴等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与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合作，依托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开展满足农民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水

平需求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展电子商务企业融资渠道，符合条件的农村网商，可按照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农村网商小额短期贷款手续，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发展。鼓励商业银行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多元化金融服务合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研发适合农村特点的网上支付、手机支付、供应链贷款等金融产品。（省金融办牵头；省

商务厅、财政厅、农业厅、国资委、工商局、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7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云政发〔2016〕1号）精神，加强对品牌和质量强省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深入实施，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组长：陈 豪 省长 | |
| 副组长：董 华 副省长 | |
| 成 员：孙 涛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李 祖 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 |
| 刘绍平 省委编办主任 | |
| 杨洪波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杨福生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 |
| 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 |
| 徐 彬 省科技厅厅长 | |
|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 |
| 陈建国 省财政厅厅长 | |
| 崔茂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 |
| 黄文武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 |
| 张纪华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 |
| 李文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 |

| | |
|----------------|--|
| 何 波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 |
| 张玉明 省农业厅厅长 | |
| 冷 华 省林业厅厅长 | |
| 陈 坚 省水利厅厅长 | |
| 和良辉 省商务厅厅长 | |
| 蔡春生 省文化厅厅长 | |
| 李玛琳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 |
| 余 繁 省旅游发展委主任 | |
| 罗昭斌 省国资委主任 | |
| 张懋功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 |
| 唐新民 省地税局局长 | |
| 张云松 省统计局局长 | |
| 张荣明 省工商局局长 | |
| 杨榆坚 省质监局局长 | |
| 杨亚林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 |
| 陈 洪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 |
| 张宏伟 省法制办主任 | |
| 李 茜 省新闻办主任 | |
| 海文达 省粮食局局长 | |
| 王惠萍 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
| 罗永斌 团省委副书记 | |
| 康 川 昆明海关关长 | |
| 张树学 省国税局局长 | |
| 田 壮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局长
向剑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赵和玉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杨小平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行长
方志毅 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
长
刘可杰 省工商联副主席
高孔亮 省化工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会长
李茂玉 省机械行业协会副会长
马列 省建材行业协会会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实施品牌和

质量强省战略的政策措施，安排部署推进质量强省战略的工作任务，督促检查涉及全省质量发展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工作进展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质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孙涛兼任，副主任由杨榆坚、张荣明兼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原则上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接替，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6〕7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我省“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大力改善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部署，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压缩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条件，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公共服务，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不断为企业松绑、为群众解

绊、为市场腾位、为廉政强身，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行政办事效率。

(二) 基本原则

1. 便民利民原则。推进简政放权要以“为市场增活力、为发展添动力”为着力点，将“改革后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多少、项目审批提速多少、群众办事方便多少”作为衡量便民利民的具体标准。

2. 底线思维原则。在改革过程中，既要鼓励大胆创新，又要推行审慎监管。守住国家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底线，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放宽市场准入，降低创业就业门槛。

3. 职权法定原则。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对实施行政审批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工作人员，要定岗定责定质，实行绩效考核，明确岗位职责，明确办事标准，实现审批服务的法定化、标准化。

4. 放管结合原则。在简政放权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并认真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

管体制机制，改变监管理念和方式，探索将部分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建立监管范围清晰、标准统一、措施完善、责任明确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5. 分类分级原则。根据市场主体行为的风险程度等要素划分不同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对应的事前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实行分类审批和分类监管。

（三）基本目标

通过采取一系列“放管服”改革措施，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改革，使现有行政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和环节、审批条件和申报材料压缩 $1/3$ 以上、审批效率总体提速50%以上，初步建立“精简、规范、优质、高效”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升政府现代治理能力，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促进依法行政、高效行政、廉洁行政、阳光行政。通过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简化重组审批要素，优化再造审批流程，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实现审批要素、流程和裁量基准标准化，建立公开透明、规范高效、便民利民、监督有效的行政审批标准体系。

二、工作要求

（一）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任务

1. 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试点地区和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我省行政审批“三个标准”，结合行政许可项目目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目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等相关工作，对本地本部门以及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彻底梳理和规范，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各类培训、年审年检、收费等项目一律取消，在此基础上，编制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

2. 推进行政审批要素、流程和裁量标准化。试点地区和部门要按照统一要求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和子项设置，简化重组行政审批要素、优化再造行政审批流程和细化量化行政审批裁量标准。

3. 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试点地区和部门要按照全省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标准编写规范和实行“一口受理”政务服务模式改革要求，编制和公开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二）行政审批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

1. 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行使主体和因专属性、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暂时不宜归并集中行使的审批事项外，实现政府不同部门的审批职能向一个部门集中，审批事项办理向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综合窗口集中，审批数据信息统一在各级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展现。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后，要明确审批部门与承担管理职能部门的职责定位、工作机制，完善审批部门与同级其他部门及上下级部门间的工作衔接办法和协调配合机制，明确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健全审批、管理和内外部监督运行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廉政制度建设。

2.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各要素、流程和环节。统一行政审批事项分类分级监管标准。按照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对各环节的审批事项、证明材料、中介服务、资质资格认定、指定年审和培训、前置审批、办理时限及各环节存在的听证、招标、拍卖、审图、检测、检验、检疫、鉴证、认证、鉴定、现场勘查、实地核查、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等各项特殊程序进行全面彻底清理、精简、合并和压缩，实现“事项公开、流程公开、标准公开”。

3. 大幅精简行政审批要素，实现审批效率全面提速。对各项行政审批事项的数量、办理环节、申报材料、办理时限进行整体大幅精简，实现审批事项、办理环节和申报材料减少 $1/3$ 以上，审批效率提升50%以上，全面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

4. 积极探索“多项合一”和“多证合一”。探索实施“多项合一”，对确需保留的项目“合并同类项”，由同一个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同一个部门实施的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尚不具备整合条件的，须归口一个窗口全流程受理、跟踪、协调和出件。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等“多证合一”。建立个人和法人及其他组织电子证照数据库，实现互联互通共享。

5. 创新工作机制。一是探索建立审慎监管制度。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要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其特点的监管方式，既要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新经济快速成长，又要进行审慎有效监管，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促进新经济健康发展。对看得准的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

要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可先监测分析、包容发展，不能一下子管得过严过死；对潜在风险大的，要严格加强监管；对以创新之名行非法经营之实的，要坚决予以打击、加强监管。二是推行“告知+承诺”办理模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全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三是清理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审批要素。按照国家规定的市场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审批事项、中介服务、职业资格、年审培训以及各类特殊程序等进行彻底清理、精简、合并和压缩，凡不符合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的，一律不得实施，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环境。

三、时间步骤

2016年8月底前，楚雄州、大理州、滇中新区、瑞丽和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试点地区要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报省审改办审核后实施。省级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省审改办审核后实施；各州、市、县、区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同级审改办（编办）审核后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试点地区要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政府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安排部署，并将其作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工作，纳入各级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重点改革任务统筹部署推进。试点部门要充分认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列入重要改革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分工，责任到人，攻

坚克难，确保具体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二）鼓励创新，大胆探索。省直各部门对试点地区的改革创新要全方位予以鼓励和支持，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干预试点地区的改革举措。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提高审慎监管的能力和水平，对一些先行先试的做法，要以推进和完善为主，积极引导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要逐步建立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容错机制，对那些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了一些问题的，要及时予以引导和纠正，消除风险隐患，使其有合理发展空间。

（三）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省审改办要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并牵头做好相关政策文件及工作方案的起草和报批工作。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查力度，对改革措施落实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在督促限期整改落实的基础上，提出问责建议，由省监察机关启动问责。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鼓励体制机制创新，既要支持创新发展又要防止出现偏差，既不能管死也要防范风险。

（四）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试点地区、部门要做好舆论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抽调精干力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善于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和做法，及时报送省审改办。

附件：云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
和部门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和部门名单

一、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地区 和部门名单

昭通市、玉溪市、文山州，省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昆明市盘龙区、昭通市巧家县、曲靖市马龙县、玉溪市易门县、保山市腾冲市、楚雄州南华县、红河州建水县、文山州文山市、

普洱市思茅区、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大理州大理市、德宏州瑞丽市、丽江市古城区、怒江州贡山县、迪庆州维西县、临沧市临翔区

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名单

楚雄州、大理州、滇中新区、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勐腊（磨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

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办法

(试行)

云府登 1359 号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办法(试行)》已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2 日

第一条 为规范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及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体工商户,是指在云南省境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同)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年度报告信息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个体工商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随机确定抽查对象,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公示的年度报告信息或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报送的纸质年度报告记载信息进行检查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

者直接向负责其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

当年开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自下一年起报送。

第四条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省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工作。抽查工作的名单抽取环节,原则上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积极探索委托州、市级抽取抽查名单的工作机制。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随机、公正、规范、均衡的要求,根据各州、市辖区内个体工商户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随机一次性抽取不少于 3% 的个体工商户,确定检查名单。将抽取确定的检查名单按行政区划分解落实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取确定的检查名单应当通过公示系统公示。

各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辖区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工作,并负责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确定的本辖区内个体工商户抽查名单分配到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具体组织落实本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检查工作。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可以委托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工商所(分局)开展其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检查工作。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工作应当于当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完成。

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工作按照依法、公正、透明、高效的原则,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不妨碍个体工商户正常的经营活动,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抽查采取“双随机”抽查,即: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同时,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第六条 抽查对象为辖区内未被吊销营业

执照并已报送年度报告的存续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纳入抽查范围。对于已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原则上不再纳入抽查范围，但也可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将其纳入抽查范围。

第七条 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随机抽取确定检查个体工商户名单，对其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

定向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检查个体工商户名单，对其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各地按照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和自己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定向抽查的，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抽查工作。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个体工商户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一) 书面检查。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以下书面材料：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件、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资料。行政许可情况还可以通过与其他政府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获取行政许可相关信息，比对年度报告信息的真实性。

(二) 实地核查。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填写《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由经营者签名确认。无法取得签名的，检查人员应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 网络监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和其他政府公示信息进行网络数据比对核实，实现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高效抽查监管。

第九条 根据抽查的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抽查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公示的信息，也可依法采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检查、核查结果和专业结论的真实性由出具单位负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仅对其采用和委托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的抽查主要包括：一般抽查信息和重点抽查信息。

一般抽查信息：包括联系方式、网站或网店信息、生产经营信息、从业人员信息、党建信息等相关信息。一般抽查信息可以作一般性核对，发现存在填报信息与抽查情况不一致的，一般不直接作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处理，应先要求个体工商户改正。

重点抽查信息：包括住所（经营场所）、行政许可信息等相关信息。抽查上述信息时，发现存在填报信息与抽查情况不一致的，作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处理。

第十一条 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可以采取实地核查或者邮寄核查方式进行。采取实地核查方式的，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执行；采取邮寄核查方式的，可以通过信函邮寄方式送达《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至被核查个体工商户，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并保留邮寄送达凭证。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根据核查情况，自核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抽查结果分为：(一) 正常；(二) 年度报告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三) 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四) 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抽查中，个体工商户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年度报告信息以及年度报告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的，抽查结果应记载为正常。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要求个体工商户10日内在公示系统中更正或向属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更正申请表》；逾期仍不更正的，由检查人员填写《个体工商户年报公示信息更正审批表》，将抽查结果记载为年度报告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第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时，被检查个体工商户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对个体工商户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要如实填写《不予配合情节严重个体工商户名单》并留取相关证据，《不予配合情节严重个体工商户名单》与《抽查结果公示表》中检查时间应一致。

对个体工商户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一）拒绝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三）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于本年度 7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

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抽查中发现个体工商户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查处或按照职能分工和有关程序移交案件线索。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工作的相关文书格式，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云南省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标记管理办法 (试行)

云府登 1360 号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

第 2 号

《云南省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标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2 日

第一条 为规范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管理，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及参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同）将有经营异常情形的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

第三条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指导全省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标记管理工作。

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指导本辖区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标记管理工作。

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标记管理工作，

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工商所负责其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异常状态标记管理工作，受委托的工商所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规范开展相关工作，所作出的决定均以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名义作出。

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经营异常状态，应当遵循“谁登记、谁管理、谁标记、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需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审批表》，经工商所负责人审核同意，报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以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名义作出决定。

事由相同、数量较大的，可采取填写同一《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审批表》，附加个体工商户名单的形式进行批量审批。

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 (一) 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
- (二) 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存在第六条第（一）款情形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存在第六条第（二）、（三）款情形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可以采取实地核查或者邮寄核查方式进行。采取实地核查方式的，即对核查的个体工商户进行实地核查，实施实地核查时，核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核查人员应填写《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由被核查人签名确认。无法取得签名的，检查人员应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采取邮寄核查方式的，可以通过信函邮寄方式送达《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至被核查个体工商户，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

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并保留邮寄送达凭证。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根据核查情况，自核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个体工商户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指定该个体工商户的辖区工商所负责核查，并填写《个体工商户年报公示信息举报登记表》，履行审批程序，制作《个体工商户年报公示信息举报审批表》，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个体工商户年报公示信息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的形式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核查举报内容属实的，作出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决定；举报内容不属实的，不予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

第九条 已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再出现其他应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情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标记并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要求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提交《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申请书》。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应当履行审批程序，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审批表》，制作《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决定书》，作出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 (一) 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已经补报上一年度纸质年度报告的；
- (二) 因年报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已经报送更正后纸质年报的；
- (三) 因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联系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已经依法办理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的。

第十二条 对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 (一) 提出申请。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

交《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申请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核实确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个体工商户提出的申请事项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

(三) 拟办初审。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核实情况，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审批表》，提出处理意见，报负责人初审。

(四) 审批决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恢复的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补报年度报告并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个体工商户选择补报纸质年度报告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其补报的年度报告，个体工商户选择补报电子年度报告的，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补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

第十四条 因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更正后的纸质年度报告并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

第十五条 因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

第十六条 因其他情形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取消经营异常标记的申请事项和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因同时存在多种情形而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履行相关义务并消除全部情形后，方可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对其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

内向作出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提交《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个体工商户对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有异议的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及时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异议审批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出具《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异议受理通知书》，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异议核实结果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将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个体工商户年报公示信息更正审批表》，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予以更正，将该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第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决定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依法撤销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或人民法院判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个体工商户年报公示信息更正审批表》，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予以更正，并将该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对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书格式，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8月31日。

注：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工作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书格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红盾信息网”发布，请自行查阅。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和俊为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芸为省审计厅副厅长
马俊为省国际区域合作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龙乔忠为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
任玉华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杨世领为省文史研究馆副馆长
赵家信为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副局长
周建中为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省汽车工业办公室）秘书长
高翔为省招生考试院院长
袁守明为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
赵仕杰为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副厅级）兼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赵瑞君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厅级）

免去：

彭耀文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嘉华省教育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锡德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刘文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石颖省环境保护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春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赵学聪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郭辉军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宏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李文光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时滇华省招商合作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刘学飞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金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6〕62—68号